**变压器施工合同**

甲方：菏泽牡丹大酒店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筑工程承包条例》及电力建设安装工程有关规定，乙方受甲方委托建设低压安装工程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、责任，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牡丹大酒店更换变压器工程项目

2.工程地点：菏泽市中华路501号，牡丹大酒店后院高压配电室

3.工程内容：在原有变压器处更换2台 牌S11-500KVA节能型浸油式变压器，材质：全铜（包括拆卸、安装、送变电）。

4.工程造价：品牌： ，数量 台，单价： 元，合计价格： 元，大写： 元整。（包括但不局限于变压器、申报手续费、拆卸费、安装费、电缆配件、接地、避雷实验送电等相关施工内容，含9%税率专用发票）

5.工期：施工周期为签订合同后的 个工作日（正式通电）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延误的，由甲方负责。

6.工程质量：乙方进场后，甲方必须派一负责人配合乙方，工程要按要求施工，提供的货物要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，乙方确保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7.工程验收：工程完工后，通知甲方进行质量检查验收签字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退场。

8.设备材料供应：工程所有材料（附：工程流程和主要材料清单）由乙方提供。

二、合同付款方式

本工程合同签订完成5日内甲方付给乙方总工程款30%，安装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送电后10日内，凭工程验收签字单据，乙方开具9%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95%的工程款，剩余5%作为质保金，一年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。

三、双方责任

1.乙方施工资质和施工人员应符合供电施工要求，乙方在施工前应加强对工作人员施工现场安全教育，对危险性作业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。

2.甲方应负责提供顺畅安全的工作环境、周边的群众工作由甲方协调，方便乙方施工。

3.乙方进入现场施工必须服从甲方管理，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协调建筑施工单位关系。

4.乙方因施工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1.如验收前甲方需要变更由甲方承担费用。

2.未能按照合同第二条规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，如甲方未按合同完全履行付款义务，甲方最长可延迟5个工作日完成付款。

3.乙方因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负责无偿维修或返工甚至更换。（除自然灾害外）

4.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经双方确认予以延期。

5.若因乙方施工造成甲方财产损坏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，照价赔偿。

6.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正式通电，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日百分之五的延期费用，延期超过7日除承担延期费用外，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10%的违约金。

五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1.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提交仲裁委员会，按照该仲裁规则或程序进行仲裁。

2.双方未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执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双方其他约定

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七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首付款到位后即生效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　　 年 月 日